

肉铺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简称甲方）：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加强本村肉食市场管理，严格执行猪肉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严格执行国家税费制度。本村肉铺实行承包经营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 承包项目：猪肉铺（甲方所管辖区域内指定的肉铺）。

二、 承包期限：从公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承包金：.00 元（大写：整）。

四、 承包金缴交方式：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帐或存入方式，将承包金缴交入本经济合作社的公户。

五、为了确保乙方的经营权利，本村只允许乙方在本村经营生猪肉，不准其他人经营。若发现其他人经营的，甲方要积极取缔。但是，允许其他人出售熟食类（包括烧猪肉）。

六、为满足本村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确保肉铺正常经营，保障市场供应，甲方规定：

1、肉铺经营范围：东至埔中学校，西至红旗桥。超出此范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要守法经营，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及规费。同时，要完成上级主管职能部门下达的任务，按行业规定执行；如何领取调拨猪肉等相关业务，均与甲方无关，一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履行承包肉铺经营的相关责任：

1. 乙方要遵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与雷州市政府所规定的生猪管理方法，真诚合作，恪守信誉，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2.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严禁私宰生猪，肉品必须凭“三证”销售，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并且不得偷税漏税。

3. 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不准将病、死猪进入村市场销售（除高温处理烧猪外），若发现销售的猪肉未经检疫合格的，应及时报告镇生猪办进行处理并且停止销售，若猪肉已经销售出去，应尽快追回并退款，如若引起其他问题的，乙方应该与消费者协商处理。

4. 为保障市场供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确保每天有猪肉销售，若有人为造成罢市、断市现象（除自然灾害台风影响外）或者持续三天不零售猪肉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承包金和押金，另行发包。

5. 承包期间，乙方若需要转让肉铺，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生效。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承包金和押金。

6. 承包期间，乙方经营必须坚持热情待客，价格要公平合理，不准随意抬高肉价，损害消费者利益。

八、承包期间，甲方提供市场棚东边一间房屋给乙方与市场清洁组共用。

九、甲、乙双方若有不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承包期满自动作废，乙方自动退出经营。

十一、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附于账内）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红旗桥代销店合同书

发包方：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研究决定，经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报请附城镇政府“三资”办同意并报雷州市“三资”办批准，将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红旗桥代销店以投标方式发包。经投标竞价，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为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管理和承包方经营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期限：自农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农历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为期伍年。

二、承包金、承包金缴交方式及缴交期限：

1、承包金：伍年总承包金为：；年承包金为：。

2、承包金缴交方式：分伍期。

3、缴交期限：第一期：中标后 10 日内；余下于每年的农历 11 月 30 日前一次交清。

三、合同履行保证金：2000 元，随同第一期承包金一同缴交。

四、经营界限：冬至西庙，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得超越经营范围另设摊点。

五、原承包者的代销店销售的物品及私自盖搭材料，在于农历

20 年 月 日前拆除完,也可以和现承包者议价承接,以甲方无关。

六、乙方中标后,不得任何个人或团体开设,以供销同等商品的摊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处理。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满后自动作废。

八、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法人签名: 乙方法人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鱼（虾）塘承包合同（初拟）

发包方：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研究决定，经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报请附城镇政府“三资”办同意并报雷州市“三资”办批准，将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位于_____的鱼塘面积约_____亩以投标方式发包。经投标竞价，（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为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管理和承包方经营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座落在4号塘面积约10亩，按现状及范围承包给乙方（自然条件、人为环境）。

二、承包期限：自二〇二二年农历十一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八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止。为期陆年。

三、承包金、承包金缴交方式及缴交期限：

1、承包金：陆年总承包金为： 元（¥）；

2、承包金缴交方式：分六期。

3、缴交期限：第一期：于中标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缴清；余下五期于每年农历九月底前缴清次年租金；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2000元，随同第一期承包金一同缴交。

五、堤围塘3号、5号一定要保持往东简田路面宽4米。

六、所有鱼塘生产用电自行解决。

七、第四号塘不得自行开闸，若要开闸必须征得管水人员许可，未经管水人员许可而自行开闸导致引水渠工程设施损坏的，要赔偿，赔偿按米 4000 元以上或按质论价赔偿。

八、承包期间：甲方有责任监督其鱼塘的使用权，乙方若需转让合同，必经甲方同意方可转让，若私自转让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渔港使用权，没收按金和承包金，另作发包处理。

九、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只准建筑与养殖有关的设施，禁止在此范围内建筑其他坚固的建筑物（寮屋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十、承包期间：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遭到人为的干扰和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不能生产，而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十一、承包期间：乙方在本塘范围内可自由分块，隔埂使用。但不准缩小原有的经营面积，如需扩大，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扩建使用。但不能影响邻塘的正常性生产，乙方需若扩建的，不得超于邻塘之间的历史界线。所有维修、加固、隔埂工程所需的泥土一律不准在外流挖土，只准在塘内挖取。如若违约，没收按金。

十二、承包期间：乙方承包该塘经营期间进行开发、挖掘开设涵闸必须与甲方研究，在甲方允许下方可开发、挖掘、建筑。否则，造成破坏自然水土和引起相关利益纠纷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承包期间：乙方在遭受自然灾害的破坏，要在四个月内恢复

生产。否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承包金。

十七、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如若集体需要利用某口鱼塘作其他建设改造，乙方应在当年农历十二月初十日前，把所有建筑物、场地杂物清理运走，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处理。

十八、在乙方承包期内，如若集体需要利用某口鱼塘，甲方应在当年农历二月底前，告知乙方，以便规划放养。

十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一条款与法律、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政策规定执行，若有影响合同履行，由法定责任方承担。

二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满后自动作废。

二十一、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促进商品贸易流通，繁荣本村的市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甲方将本村市场管理收费权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以下：

一、承包期限：（农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承包金额： 元整（大写： 元整）。

三、承包金缴交方式：于中标后即 10 日内一次性以转帐或存入方式，将承包金缴交入本经济合作社的公户。

四、市场管理规定：

1、市场管理：

(1)乙方要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要求所有经营户（在农户住宅经营的除外）都到市场内经营（分类摆摊），临时经营摊档占用巷道的要有序安排。对进入市场范围内的交通工具要安排停放整齐。

(2)凡属于乙方收费内的场地及公路排摊的路段，均由乙方每天早上九时后清扫一次，每月市场内的场地要清洗一次。否则，不清洗一次罚款贰佰元。

2、收费地域范围：

在本村市场范围内经营的（含临时经营摊档占用巷道）都给予征收，在市场周边家屋经营的商贩，经营占地使用界线不能超出家屋滴水 1 米。

否则，按档位收费标准收费。

3、收费标准：

- (1)活“三鸟”每摊位 5 元。
- (2)海鲜鱼、虾、螺类,按每支“称”每摊位收 5 元。
- (3)菜贩带付食品类的,每摊位收 4 元。
- (4)纯菜、果类摊板,每摊位收 3 元。
- (5)自产菜摊,每摊位收 2 元。
- (6)成衣及纱织品,每摊位 5 元。
- (7)杂货类,每摊位收 5 元。
- (8)粮食加工品,药品及付食品等,每摊位收 4 元。
- (9)烧猪肉,每摊位 7 元。下午或中午摊位。
- (10)菜、果、付食品及其他等类,生摊位收 2 元
- (11)“三鸟”肉类,每摊位收 4 元
- (12)未尽物品收费不得超于 4 元。

五、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退回给甲方，合同终止，甲方没收乙方全部承包金并另行出包。

2、乙方要执行甲方所确定的生熟分区、各类别固定摊位的安排。不准任何人在市场内设置移动摊点、自行加宽摊位桌面。

3、本合同若与上级文件不相符要取消的，乙方要按经营管理天数缴交承包金（即按总承包金与承包期天数平均计算缴交）退还部分不计利息。

4、上级征收的税及其他收费均由乙方负责缴交与村无关。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附于帐内）各执一份。

甲方：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红旗桥代销店合同书

发包方：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研究决定，经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报请附城镇政府“三资”办同意并报雷州市“三资”办批准，将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红旗桥代销店以投标方式发包。经投标竞价，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为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和承包方经营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期限：自农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农历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为期伍年。

二、承包金、承包金缴交方式及缴交期限：

1、承包金：伍年总承包金为：；年承包金为：。

2、承包金缴交方式：分伍期。

3、缴交期限：第一期：中标后 10 日内；余下于每年的农历 11 月 30 日前一次交清。

三、合同履行保证金：2000 元，随同第一期承包金一同缴交。

四、经营界限：冬至西庙，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得超越经营范围另设摊点。

五、原承包者的代销店销售的物品及私自盖搭材料，在于农历

20 年 月 日前拆除完,也可以和现承包者议价承接,以甲方无关。

六、乙方中标后,不得任何个人或团体开设,以供销同等商品的摊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处理。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满后自动作废。

八、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附城镇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法人签名: 乙方法人签名:

鉴证单位: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